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5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提前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提前部分解除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王维勇	否	13,000,000	2015.1.28	2017.1.27	2017.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3,000,000	-	-	-	-	12.07%	-

王维勇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15,55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国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质押期限届满，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申请了延期购回，共计 31,100,000 股（原质押 15,550,000 股，2014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15,550,000 股）质押给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6-005）。

2017 年 1 月 5 日，王维勇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的部分股票 13,000,000 股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该部分股票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66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王维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8,900,33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2.57%，同时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